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2. 2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克 111 偵 29556 字第 837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林尚緯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9556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克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王建中 決行

